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18.2	35.4
其他經營收入	2	1.4	—
行政開支		(9.4)	(8.1)
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6)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6.8	—
出售非買賣證券已實現虧損淨額		—	(44.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29.3)	—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	—
經營虧損	3	(43.2)	(17.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0.1)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6.3)	(1.2)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	—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38.0)	—
除稅前虧損		(246.9)	(18.1)
稅項	4	(2.8)	(3.1)
本年度虧損淨額		(249.7)	(21.2)
每股虧損	5	(85.3)仙	(7.2)仙

附註：

1.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以及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資金及投資		物業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	—	18.2	29.5	18.2	29.5
利息收入	—	4.6	—	—	—	4.6
股息收入	—	1.3	—	—	—	1.3
	<u>—</u>	<u>5.9</u>	<u>18.2</u>	<u>29.5</u>	<u>18.2</u>	<u>35.4</u>
營業總額	—	5.9	18.2	29.5	18.2	35.4
業績						
分類業績	(32.8)	(39.5)	(7.3)	25.7	(40.1)	(13.8)
未分配支出					(3.1)	(3.5)
					<u>(43.2)</u>	<u>(17.3)</u>
經營虧損					(43.2)	(17.3)
出售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收益					—	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0.1)
有關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6.3)	(1.2)
就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	—
就聯營公司權益 確認減值虧損					(138.0)	—
					<u>(246.9)</u>	<u>(18.1)</u>
除稅前虧損					(246.9)	(18.1)
稅項					(2.8)	(3.1)
					<u>(249.7)</u>	<u>(21.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49.7)</u>	<u>(21.2)</u>

(b) 地域分類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論服務之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18.2	29.5
香港	—	5.9
	<u>18.2</u>	<u>35.4</u>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雜費收入	1.4	—
	<u>1.4</u>	<u>—</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	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職員成本	0.7	0.1
	<u>2.0</u>	<u>0.4</u>
員工成本總額	2.0	0.4
核數師酬金	0.6	0.8
折舊	0.4	—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1.5	—
	<u>4.5</u>	<u>1.2</u>
租金收入減支出2.3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3.8百萬港元)	(15.9)	(25.7)
	<u>(11.4)</u>	<u>(24.5)</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0.2)
中國其他地區	(2.8)	(2.9)
	<u>(2.8)</u>	<u>(3.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8)</u>	<u>(3.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收入或有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49.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2百萬港元)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0股(二零零三年：經計入二零零四年七月股份拆細之影響後為292,820,000股)計算。

年內及去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核數師報告之概要

以下為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概要：

意見基準

吾等規劃核數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務求獲得足夠證據，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合理地作出保證。然而，吾等所得之證據有限。

- (i) 列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證券投資約31.7百萬港元，並已就此於年內之綜合收益報表中扣除減值虧損約27.3百萬港元。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可靠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項減值虧損是否適當。

- (ii) 列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無價值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已就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138.0百萬港元及商譽未攤銷結餘約41.3百萬港元作出約179.3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本年度綜合收益報表扣除該等減值虧損是否合適。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重大錯誤陳述。
- (iii) 列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涉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約258.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買家因流動資金困難而拖欠第二期付款額8.0百萬港元。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悉數收回全部約258.0百萬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證據，使吾等信納該買家有能力及承諾會清償該筆到期款項。此外，倘若該買家未能還款，則 貴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而行使其權利，恢復於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然而，吾等未能就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現有價值取得證據。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應收票據之重大錯誤陳述。
- (iv)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鑑於上述(i)至(iii)項所述，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報表扣除之減值虧損約206.6百萬港元，吾等未能評估是否合適。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重大錯誤陳述。

現時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上述(i)至(iv)項所述事項。任何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編製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準確性。吾等相信，吾等之核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之免責聲明

吾等獲得之證據有限，鑑於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根據公司條例編製。

吾等在證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等方面之工作受到限制，惟吾等並未僅就此而取得一切必須之資料及說明，作為核數工作之用。

附註15： 應收票據

貴集團

該款項乃指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持有一項投資物業)而應收買家之期票。應收票據已獲協定分三期清償。第二期應付款項約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第三期則約為250.0百萬港元，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買家因流動資金困難而拖欠第二期付款額約8.0百萬港元。然而，貴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悉數收回整筆款項約258.0百萬港元。此外，倘若該買家未能還款，則貴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而行使其權利，恢復於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取撥備。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49.7百萬港元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之Hennabun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之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HMI之核數師報告。然而，本集團根據獲得之管理賬目所載之HMI資產淨值，已確認27.3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作為少數股東，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及取得之資料，本集團已合理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代價為270.0百萬港元，道勤理財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一項投資物業。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為29.3百萬港元。在償還有關代價方面，本集團收到買方之要求，延遲償還第二期付款額8.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買方有誠意償還有關款項，並確認該物業之業權仍然屬於道勤理財有限公司。由於濟南之物業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並無即時進行與買方訂立之股份抵押，亦無要求即時將該物業轉讓予本集團。董事已就濟南之物業市場進行若干調查，並已就該物業之市值徵詢若干專業意見。該物業之市值並無重大變動，故倘本集團進行股份抵押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投資物業之價值，也無須再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合共179.3百萬港元。位於中國蕪湖及湖洲之造紙廠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間中出現停產，原因為電力供應出現問題及營運資金不足。該等廠房之管理層及有關人士，包括彼等之主要股東(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當地政府已採取相關行動，務求恢復正常運作。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取得書面確認，全力支持有關廠房。然而，由於有關廠房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運作，故未能就於此情況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是否合適發表肯定意見，為審慎起見，已就聯營公司權益悉數確認聯營公司權益138.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1.3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之合營企業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世紀能源」）投資1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煤及化工產品相關計劃。董事相信，由於世紀能源主要從事煤礦相關計劃，而市場對能源資源有極大需求，故有關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近期，本集團建議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勤醫院管理」）80%權益，代價為30.2百萬港元。道勤醫院管理會向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之醫院收取管理費收入。董事認為，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批文後，有關收購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投資，在評估投資價值時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董事將於日後繼續發掘更多投資機會，並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務求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位於上海及濟南之物業，分別錄得6.8百萬港元之收益以及29.3百萬港元之虧損。由於山東省現時之物業市場已不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投資時般活躍，故出售位於濟南之物業會將本集團之物業減值虧損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上海之辦公室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物業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2.6百萬港元之租金收入。

資金及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投資任何上市證券。證券投資主要為HMI於二零零三年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2.0百萬港元於世紀能源，用作發展煤及化工產品相關計劃，令本集團之投資更趨多元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之一家造紙廠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25%權益。該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營運資金不足，瑞森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暫時停產。瑞森之主要股東（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承諾為瑞森提供財政援助，務求盡快恢復運作。

本集團於本年度通過注入設備，亦完成於另一家造紙廠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東泰間中出現停產，原因為電力故障及生產所需資金不足。當地政府、東泰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採取相關行動，務求盡快重新投產。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2百萬港元。由於一項位於濟南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到期，故該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14.7百萬港元。

於上年度出售所有上市證券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投資任何上市證券。就投資於非上市海外證券而言，本集團並無取得股息收入。因此，資金及投資於年內並無帶來收入。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確認27.3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反映HMI之資產淨值減少。

從事有關紙製品生產及銷售之聯營公司所佔之業績為虧損18.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41.3百萬港元已悉數撇銷並已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138.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反映聯營公司暫時停產之影響。

管理層對評估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持審慎態度。由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故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由21.1百萬港元增加至249.7百萬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由0.07港元增加至0.8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百萬港元，及並無借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名無關連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保證收入。此外，該保證收入由另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作企業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名僱員，員工成本為2.0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於未來將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率及加強個別業務分類之回報。本集團亦將尋求更多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實現多元化以及提高股東之回報。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以固定年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並根據過渡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仍然適用於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浩先生、陳保東先生及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梁鳳儀女士及婁愛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